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4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2013 年 8 月 23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的“稳盈 263 号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产品标号：LCBGS08263），产品期限 45 天，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4%，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2013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以自有资金 57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前身是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，始建于 1951 年，2009 年 12 月 11 日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，注册资本 81.53 亿元。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包括：吸收公众本外币存款；发放本外币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、国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；外汇汇

款；外币兑换；外汇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结售汇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12 年度资产总额 3474.55 亿元，营业收入为 101.34 亿元，净利润 40.88 亿元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的基本说明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；理财期限 45 天；预期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；投资的理财产品无需履约担保；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为 0.02%/年；属于保本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流向为符合国家政策的金融工具，包括但不限于债券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放等投资工具，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，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银行理财产品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，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防线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有关投资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资金既安全又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且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理财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上述资金权限内进行投资理财事宜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委托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6 日